

寄件人： 教務處/TKU
收件人： 全校教師帳號, 本校各一、二級單位
副本抄送： 校長室、副校長室

日期： 2020年03月30日 (星期一) 11:00上午
主旨： 教鄭字第1090000156號函--有關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因特殊需求申請遠端學習自即日起開始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受影響學生之安心就學措施，確保學生學習品質之前提下，教師以彈性措施提供同步或非同步遠端學習，協助受疫情影響學生修讀課程。
- 二、有特殊需求者，須經家長同意，以及系所與授課教師核准後，得採遠端學習模式：
 - (一)實施期間：108學年度第2學期
 - (二)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本學期結束
 - (三)申請方式：填寫遠端學習申請書(詳附件)。
- 三、申請遠端學習者，必須遵守學校規範和相關防疫規定，並遵從授課教師之指導以確保學習成效，在課程以外時間，須誠實撰寫每日防疫日誌，記錄課後旅遊、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，以利日後疫調。
- 四、業務聯絡人：課務組，分機：2203～2206、2370、2375。

教務長 鄭東文

附加檔案

附件_1082_學生遠端學習申請書(109.3.30).docx

淡江大學學生遠端學習申請書

本人_____ (學號_____) _____ 學系_____ 年_____ 班業已了解淡江大學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實施之遠端學習方案，以及教育部 109 年 3 月 19 日公布之「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教學注意事項」(詳附件)，同意申請遠端學習，並遵守學校規範和相關防疫規定，遵從授課教師之指導以確保學習成效，在課程以外時間，誠實撰寫每日防疫誌，記錄課後旅遊、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，以利日後疫調。

遠端學習實施學期：108學年度第2學期

申請原因			
學生姓名 (本人親自簽名)		家長姓名 (本人親自簽名)	
學生 連絡電話		家 長 連 絡 電 話	

中 華 民 國 _____ 109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申請遠端學習科目

開課序號	開課系別	年級	科目名稱	必/選	學分數	授課教師簽名

系主任/所長

簽章：

教務處

教育部通報

(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採遠距教學注意事項)

109年3月19日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本部業於109年1月27日及2月5日先後以通報、通函請各大專校院儘速啟動安心就學措施，且可就校內特色補充提供更具彈性修業之措施，並考量個案特殊性，全力協助受疫情影響之學生可以如期順利完成課業。其中在課程方面，學校也提供上課時間同步遠距教學、異地同步學習教學或延至暑假補課實習等不同方式因應。

近來部分大學因應疫情發展，陸續宣布或評估實施全校性、長期間的遠距教學。惟此舉是否切合防疫需求，進而降低師生風險，並兼顧教師授課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，均須審慎規劃。爰各校大學如因應疫情而調整實體課程為遠距教學，應依下列原則持續精進準備：

一、基於特定防疫需求：

學校除因應部頒停課標準，配合提供遠距教學外，如基於師生曾接觸確診病例、健康管理對象較多等風險考量，或有大班課程、教室通風不佳等環境因素，得主動拉高防疫等級，小規模、短期間調整相關實體課程為遠距教學。但如為大規模演練(請勿安排於連假前後)，以不超過一週為一期程；全校性實施，則應以不超過14天為一期程，並視後續疫情發展漸次推動。

二、兼顧授課學習品質：

- (一)學校調整實體課程為遠距教學，依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規定，除須符合授課品質、學分採計、教學設備與師資等相關規定外，如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，已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一定比例，須報本部審查後辦理。
- (二)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，進行遠距教學時應注意學生線上出席狀況、觀課與討論情形、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，並保留相關紀錄，以利未來稽考。檢附大專校院線上課程相關資源及非同步線上課程發展應注意事項(如附件)供參。

三、確實掌握學生動向(大規模演練、全校性實施時)

- (一)如採遠距教學，於每堂課進行期間應確實掌握並記錄學生線上出席及參與狀況。
- (二)在課程以外時間，學校應要求學生撰寫每日防疫日誌(以書面、線上系統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)，記錄課後旅遊、聚會與其他集會活動，以利日後疫調。另應提醒學生須誠實記錄，如因隱匿而造成日後校園防疫破口，將依校內獎懲規定追究其責任。